

证券代码：600246

证券简称：万通发展

公告编号：2025-062

北京万通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提供财务资助逾期涉及提起仲裁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财务资助逾期涉及提起仲裁的概述

北京万通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3年11月26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临时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对外投资暨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》。公司与索尔思光电（成都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索尔思成都”）、Source Photonics, LLC（以下简称“索尔思美国”）以及 Source Photonics Holdings (Cayman) Limited（以下简称“索尔思光电”）签订《可转债投资协议》，与索尔思光电签订《Warrant To Purchase Certain Preferred Shares Of Source Photonics Holdings (Cayman) Limited》（《购买索尔思光电优先股认股权证协议》）。根据《可转债投资协议》，公司向索尔思成都提供5,000万美元的等值人民币可转债贷款。索尔思光电、索尔思美国对索尔思成都在《可转债投资协议》项下所有偿还义务向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，并由索尔思美国以其持有的索尔思成都30%股权提供质押担保。因可转债未能转换为股权，对可转债贷款按照年利率6%（单利）收取利息。截止至2025年5月31日，索尔思成都仅偿还681万美元本金及至前述截止日全部美元借款利息对应的等值人民币7,749万元，尚未偿还的4,319万美元本金等值人民币已逾期。

鉴于索尔思成都未能在约定期限内足额偿还《可转债投资协议》项下约定的本金及利息。同时，还存在协议项下约定的其他相关方的违约情形。为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利益，公司已及时向深圳国际仲裁院提起仲裁，并收到深圳国际仲裁院出具的《案件受理通知书》（2025）深国仲涉外受5914号-1、（2025）深国仲涉外受5915号-1。

经友好协商，公司与前述仲裁事项所涉及的相关方，就仲裁请求事项达成和解，于2025年7月3日签署《关于万通可转债和万通投资之和解协议》（以下

简称“和解协议”）。截至 2025 年 7 月 3 日，公司收到了索尔思成都支付的《和解协议》项下约定的全部和解金，共计人民币 352,025,121.85 元。公司对索尔思成都的财务资助逾期款项已全部收回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5 年 6 月 4 日、2025 年 6 月 5 日、2025 年 7 月 4 日披露的《关于对外提供财务资助逾期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49）《关于对外提供财务资助逾期涉及提起仲裁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51）《关于对外提供财务资助逾期进展暨签署和解协议的公告》（2025-059）。

二、财务资助逾期涉及提起仲裁的进展情况

公司根据《和解协议》的约定，于 2025 年 7 月 3 日向深圳国际仲裁院递交撤回仲裁的申请，并于近日收到深圳国际仲裁院出具的《撤案决定书》（2025）深国仲涉外撤 5914 号、（2025）深国仲涉外撤 5915 号，深圳国际仲裁院根据《仲裁规则》第四十七条第（一）款和第（二）款的规定，决定撤销前述已受理的两项仲裁案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深圳国际仲裁院撤案决定书》（2025）深国仲涉外撤 5914 号
- 2、《深圳国际仲裁院撤案决定书》（2025）深国仲涉外撤 5915 号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万通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7 月 22 日